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核心机房及可视化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清设招第 2022090 号（TC220208R）

采购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6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0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9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清华大学的委托，对清华大学核心机房及可视化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清设招第 2022090 号（TC220208R）

2. 项目信息：

(1)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25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本次招标共 1 包：

包号	招标内容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1	核心机房及可视化平台建设	一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7) 用途：教学科研。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 投标人须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5)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购买时间: 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 9:00 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16:00 (北京时间)。

(2) 购买方式: 本目标书发售期内, 请供应商通过汇款方式购买标书。请按本公告所述账户信息汇款, 在汇款附言栏内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和用途, 并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将汇款底单、填写好的购买标书登记表 word 版(本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发送邮件至 zhanghanrui@cncitc.com.cn,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汇款及报名邮件后会及时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发送到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接收标书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0200049619200362296

注: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套, 售后不退。

6.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 2022 年 6 月 2 日 8:00-8:30 (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2 年 6 月 2 日 8:30 (北京时间)。

8. 投标、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号, 洛克时代中心 B 座 1306 会议室。

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招标代理: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 编: 100081

电 话：010-61954120、62108271

电子信箱：zhanghanrui@cntcitic.com.cn

联 系 人：蒋雪娜、陈思佳、张涵睿、孙慧、邓嘉莹

10. 本项目公告均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11. 招标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特别告知

各潜在投标人：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期内，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潜在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

（二）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清华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1 号 联 系 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10-62795251
*1.3.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4.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5.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适用
2.2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9.1	提供投标人的近半年内的任意 <u>1</u> 个月纳税和社保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交证明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伍万元</u> 整（¥50,000.00）；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 1、投标人须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每个包分别提交保证金。如“tc2219xxx”（字母均为小写） 2、投标人在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

	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电子文档须提供包含 Word 或 Excel 可编辑版，和正本签字盖章版的 pdf 扫描版，存储在 U 盘中提交）。
16.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8.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9.2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以电汇、支票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u>5%</u> 的履约保证金。
32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预付款保函。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u>是</u>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形式： <u>电汇、支票、银行转账</u> 支付时间： <u>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u> 接收 <u>招标代理服务费</u> 的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49619200362296
3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p>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p> <p>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p> <p>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p> <p>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p>
37.2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其他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p>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p>	
<p>内容填写说明</p> <p>1.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p> <p>2.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p> <p>3.建议双面打印或复印。</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对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单位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1.3.4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4.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4.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4.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5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货到项目现场为基础。

- 11.2 国产产品响应报价为项目现场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 1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金；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进口货物报价为所采购设备的出厂价、境外运输费、保险费、外贸相关费用（外贸相关费用必须包含进口代理服务费、内陆运保费、银行费和通关服务等，按《清华大学免税合同“外贸相关费用”比例统计表》中列明的固定比例估算，其中进口代理费按固定比例收取，详见“清华大学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表”；内陆运保费、银行费、通关服务费及杂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等其他伴随费用之和，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关境外进口货物，投标报价中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投标报价为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的免税价。为方便评审，所有价格内容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分别列出。进口代理公司由清华大学指定。

临时特别条款: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响应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供应商应当在附件中的“响应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产品）”中，清晰注明商品编码、加征税率、加征税率的出处等必要信息。

- 11.4 投标人要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支票，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

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5人（含）以上经济与采购代表组成。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委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投标人所投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投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投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如有）；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详见第七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详见第七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保函

32.1 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是否需要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见投标须知资料表。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

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

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010-6210827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符合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其不作为资格要求，请勿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金额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0 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审计报告不需要提供附注。**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采购人）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1.按照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说明：1.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 1、投标书；
-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需求偏离表；
-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6、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如采用）；
- 9、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 11、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 12、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 13、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_份, 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力。
- (3)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承诺,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关境内产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 企业产品	备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8.	其他							
总价（项目现场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产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商品编码： 进口税率：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备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外贸相关费用						
8	其他						
总价（项目现场价）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报价为所采购设备的出厂价、境外运输费、保险费、外贸相关费用（外贸相关费用必须包含进口代

理服务费、内陆运保费、银行费和通关服务等，按后附《清华大学免税合同“外贸相关费用”比例统计表》中列明的固定比例估算，其中进口代理费按固定比例收取，详见“清华大学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表”；内陆运保费、银行费、通关服务费及杂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等其他伴随费用之和，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关境外进口货物，投标报价中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投标产品原产于美国的，响应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响应报价为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的免税价。

3. 进口代理公司由采购人委托指定。

清华大学免税合同“外贸相关费用”比例统计表

到岸价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	“外贸相关费用”收取比例
50 < 合同金额 ≤ 100	1.41%
100 < 合同金额 ≤ 200	1.32%
200 < 合同金额 ≤ 500	1.26%
500 万以上	0.74%

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根据合同金额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后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清华大学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表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	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
0 < 合同金额 ≤ 10	1%，最低 800 元人民币
10 < 合同金额 ≤ 100	0.8%
100 < 合同金额 ≤ 500	0.6%
500 < 代理金额 ≤ 1000 万	0.4%
1000 万以上	0.2%

3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偏差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要求应答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或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采购的技术要求作为应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偏差”一栏，投标内容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无偏离或满足”，投标内容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负偏离或不

满足”，投标内容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正偏离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除以上内容，我司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投标人如果对本项目的合同等商务条款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的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如不提交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6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如无上述关联情况，本项写“无”，并加盖公章。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9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人须按照本声明函的格式填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请在本表中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填写。

注 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 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格式自拟）

注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注 2：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中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 3：其他注意事项请见投标人须知 1.5 部分相关内容。

11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注 1：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

注 2：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 3：其他注意事项请见投标人须知 1.4 部分相关内容。

12 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序号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3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招标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清〔设备〕审 202

货物类采购合同（用于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

甲方（盖章）：清华大学（二级单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开户银行：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税号：12100000400000624D 银行账号：0200004509089131550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签字地点：清华大学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被授权人（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座机）： 电子邮箱：
传真： 签字日期：

清华大学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中选/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制造商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合同货物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应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合同其他内容应与中标文件、磋商或谈判成交记录保持一致。有关货物的配置、技术指标或者技术协议详见附件（如有）。

第二条 货物质量

2.1 乙方应交付全新的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节能、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货物。国家、行业、企业的标准代号、编号、名称如下：

- (1) 国家标准：_____；
- (2) 行业标准：_____；
- (3) 企业标准：_____；

2.2 乙方提供样品的，样品应封存保管。乙方提供的样品质量说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2.3 乙方提供的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货物与样品相同，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3.2 该合同价款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备品备件的所有含税费用，即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采用下列第4.2条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1 一次性支付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②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 ③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 ④ 货物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
- ⑤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原件一份；
- ⑤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原件一份。

4.2 分期支付（或者：在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开具与总合同金额对等的发票）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 ①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 ②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 ③ 货物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
- ④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原件一份；
- ⑤ **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原件一份（与第一笔付款之和为合同价款的100%）。**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五条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1 监造

1、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证件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监造人员未现场监造，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且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3、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2 交货前检验

1、合同货物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证件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3、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六条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1 包装

1、乙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及在甲方指定地点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乙方未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6.2 标记

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2、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合同货物为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6.3 运输

1、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3、乙方在合同货物预计起运__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货物起运后及时通知甲方。

4、如果合同货物属于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6.4 交付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交货地点：清华大学用户指定地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

第七条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7.1 开箱检验

1、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如果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2、开箱检验应由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3、开箱检验中，双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缺陷、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4、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

5、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2 安装、调试

1、开箱检验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中所需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乙方自备。

2、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7.3 培训

免费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资料，培训时间不少于____天。

7.4 考核

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2、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7.5 验收

1、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签署验收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为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签署验收证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如果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可以在补充条款中约定。供货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第九条 质量保证期服务

9.1 乙方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货物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则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乙方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在就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以支票、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不超过 10% 且不低于 5%），即 ¥ _____ 元的履约保证金。

10.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10.3 合同货物质保期满一年后的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保证

11.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含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1.7 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产品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1.9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本合同。在本合同签订前，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未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13.2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的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13.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

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4.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含仅延迟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乙方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5.3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4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5.5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将乙方的行为提交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将依法对乙方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30 日；
- (2) 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 (3)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 (4)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
- (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16.2 乙方分批交付货物，其中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后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6.4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

约责任。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7.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7.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讼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20.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供货要求、报价表、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0.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20.4 本合同有效期：___年（应大于或者等于质保期限）。

双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权利、义务以及风险，且不存在任何其他不明条款，故签订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标注★号的要求为必须满足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标注#号的要求为重要要求，投标人如不满足，评分时扣除相应分值。

一、项目需要实现的主要功能

本次项目为清华大学用于教育教学及科研设备采购。

本次项目将着重建设数字电话、多媒体、信息机房、智慧管控平台、图书馆、视频会议、报告厅（多功能培训室、多功能活动室）、会议室（智能化会议室、多功能会议室）、互动研习室、移动视频采集系统、视频处理中心及模块化机房系统。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保证基本的教育、教学、科研等工作需求，为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同时，本项目也有利于提高校园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水平。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 心产品
一、数据中心模块化机房基础环境改造				
1	网线	2880	米	/
2	配线架	24	个	/
3	理线器	24	个	/
4	扎带	20	袋	/
5	标签	20	盒	/
6	水晶头	5	盒	/
7	万兆室内光缆	100	米	/
8	24口光纤盒	2	个	/
9	光纤熔接	48	芯	/
10	网络跳线	350	条	/
11	万兆光纤跳线	128	条	/
12	综合布线	1	项	/
13	基础环境改造	1	项	/

二、网络核心设备及网管平台				
1	核心交换主机箱	2	个	是
2	主控引擎	4	个	/
3	电源模块	4	个	/
4	48 端口业务板卡 1	2	张	/
5	48 端口业务板卡 2	2	张	/
6	下一代防火墙	1	台	/
7	IT 运维管理系统	1	套	/
8	无线管理组件	1	套	/
9	扩展授权	1	项	/
三、管控中心大屏显示系统				
1	液晶拼接显示屏	18	块	/
2	屏幕支架	18	套	/
3	拼接处理器	1	台	/
4	音柱	2	个	/
5	功放	1	台	/
6	音频处理器	1	台	/
7	连接线缆	1	套	/
8	时序电源	1	台	/
9	操作台	3	套	/
10	分布式一体化节点	18	个	/
11	节点嵌入式软件	18	套	/
12	集中安装支架	2	套	/
13	六类网线	250	米	/
14	动力电缆	40	米	/
四、校园电视台				
1	调音台	1	台	/
2	音柱全频扬声器（含壁挂安装架）	4	个	/
3	音响功率放大器	2	台	/
4	无线话筒	2	台	/
5	监听音箱	2	台	/
6	监听耳机	1	个	/
7	无线手持话筒	2	个	/
8	摄录一体机（含标准镜头）	2	台	/
9	三角架	2	个	/

10	脚轮	2	套	/
11	监视记录仪	1	台	/
12	提词器	1	台	/
13	题词屏	1	台	/
14	主持人返送屏	1	台	/
15	无线控制器	1	台	/
16	真三维虚实融合演播室系统	1	套	/
17	真三维虚拟演播室软件平台	1	套	/
18	外置切换台	1	台	/
19	LED 吊挂式平板柔光灯	50	个	/
20	LED 数字化聚光灯	5	个	/
21	铝合金固定轨道	20	套	/
22	铝合金滑动轨道	40	套	/
23	万向滑车	12	台	/
24	灯具滑车	48	台	/
25	电缆滑车	44	台	/
26	固定轨支架	8	套	/
27	轨道安装连接板、压板、挡板等配件	16	套	/
28	灯控台	1	台	/
29	8 路信号隔离放大器	1	个	/
30	12 路电源直通箱	1	个	/
31	流动灯架	2	套	/
32	10A 胶木对插	45	个	/
33	保险绳、灯具号码牌	48	套	/
34	卡龙头	40	套	/
35	电源线	400	米	/
36	信号线	300	米	/
37	辅料	1	套	/
38	电视墙框架	1	套	/
39	转换器	4	台	/
40	上变换器	2	台	/
41	视频矩阵	1	台	/

42	导播桌	3	套	/
43	基础环境改造	1	项	/

三、技术规格及要求（投标人须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对以下内容进行逐项应答）

1.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详细需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数据中心模块化机房基础环境改造					
1	网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880	米	
2	配线架	24口六类非屏蔽配线单元	24	个	
3	理线器	机架理线器	24	个	
4	扎带	自锁式4×200mm扎带，100根/袋	20	袋	
5	标签	12mm×8m黑白色带	20	盒	
6	水晶头	6类RJ45水晶头	5	盒	
7	万兆室内光缆	24芯单模室内万兆光纤	100	米	
8	24口光纤盒	24口光纤配线单元（含配件）	2	个	
9	光纤熔接	光纤熔接，含万兆尾纤、耦合器	48	芯	
10	网络跳线	2米六类网络跳线	350	条	
11	万兆光纤跳线	3米万兆单模光纤跳线 LC-LC	128	条	
12	综合布线	含机柜内部机架式配电箱、照明、风扇等强弱电连接，含木质包装及子系统安装、运输、搬运、调试等工作	1	项	
13	基础环境改造	本项目现场约90平米，为保证机房具备数据中心设备的运转环境，本次项目需完成整个机房的基础环境建设工作，包含防静电活动地板、不锈钢踢脚线、防尘漆、吊顶、墙面彩钢板、设备承重架以及设备间与操作间之间的电加雾玻璃隔断。	1	项	
二、网络核心设备及网管平台					
1	核心交换主机箱	1、交换容量≥76.8Tbps，包转发率≥8500Mpps； 2、独立主控槽位≥2个，独立业务槽位≥6个； 3、支持并配置静态路由、RIP，OSPF，BGP、等价路由，路由策略，VRRP，策略路由； 4、支持IGMPv1/v2/v3、PIM-SM、PIM-DM、PIM-SSM、PIM-SMv6、PIM-DMv6、PIM-SSMv6等组播协议； 5、支持BFD，BFD for VRRP/BGP/IS-IS/OSPF/RSVP/LDP/RIP/静态路由； 6、支持OSPF、RIPv2及BGPv4报文的明文及MD5	2	个	

		密文认证； 7、支持报文过滤功能，黑洞路由、黑洞 MAC 等功能； 8、支持 IP 地址、VLAN ID、MAC 地址和端口等多种组合绑定； 9、支持双引擎快速倒换，主备切换时候板内转发无丢包； 10、支持 SNMPv1/v2/v3。			
2	主控引擎	与核心交换机配套，主控交换模块	4	个	
3	电源模块	与核心交换机配套，交流电源模块, 1400W	4	个	
4	48 端口业务板卡 1	≥4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 (SFP+, LC)	2	张	
5	48 端口业务板卡 2	≥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 (RJ45)+≥20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口 (SFP, LC)+≥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 (SFP+, LC)	2	张	
6	下一代防火墙	1、网络层吞吐≥22G，最大并发连接数≥400 万，最大新建连接数≥24 万/秒； 2、≥2U 硬件，≥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1T 硬盘，冗余电源，支持液晶屏。 3、含≥3 年质保服务，≥3 年全功能模块升级订阅服务包（含应用识别库、URL 分类特征库、病毒防护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及威胁情报订阅服务）。 #4、支持 VTEP (VxLan Tunnel EndPoint) 模式接入 VxLAN 网络，并可作为 VXLAN 二层、三层网关实现 VxLan 网络与传统以太网的相同子网内、跨子网间互联互通；支持通过绑定 VLAN、VNI (VXLAN Network Identifier)、远程 VTEP，手动管理 VxLan 网络；支持 MAC、VNI、VTEP 静态绑定。提供截图或证明文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厂商公章。 #5、支持 MPLS 流量透传；支持针对 MPLS 流量的安全审查，包括漏洞防护、反病毒、间谍软件防护、内容过滤、URL 过滤、基于终端状态访问控制等安全防护功能；提供截图或证明文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厂商公章。 #6、支持 MTU≥9000byte 的巨型帧 Jumbo Frame ，提供截图或证明文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厂商公章。 7、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及动态路由。策略路	1	台	

	<p>由支持用户自定义其优先级，动态路由应至少支持 RIP v1/v2/ng， OSPFv2/v3， BGP4/4+协议；应支持静态和动态多播路由，动态多播路由应支持 PIM-SM（稀疏模式）。</p> <p>#8、支持基于策略的路由负载，支持根据应用和服务进行智能选路，支持源地址目的地址哈希、源地址哈希、轮询、时延负载、备份、随机、流量均衡、源地址轮询、目的地址哈希、最优链路带宽负载、最优链路带宽备份、跳数负载等不少于 12 种路由负载均衡方式，支持基于 IPv4 或 IPv6 的 TCP、HTTP、DNS、ICMP 等方式的链路探测，同时 TCP 与 HTTP 可使用自定义目标端口进行测试，提供截图或证明文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厂商公章。</p> <p>9、支持 NAT 转换配置，包括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的源、目的地址转换，并至少支持 FULL_CONE 模式和 SYMMETRIC 模式。</p> <p>10、支持 DDNS 功能，支持 Oray 向日葵、Pubyun 公云、Noip、Changeip 提供的 DDNS 服务，将动态获取的 IP 地址映射为固定的域名。</p> <p>#11、支持 DS-Lite CPE B4 功能，支持成为 b4 或 aftr 角色，支持从 DHCPv6 服务器或手动方式获取 AFTR 参数，提供截图或证明文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厂商公章。</p> <p>12、支持基于 IPv4/v6 地址、应用的会话限制，限制动作包每 IP 新建、每 IP 并发、所有 IP 新建、所有 IP 并发，且可以基于安全域指定限制方向。</p> <p>13、支持上传、下载、双向的文件内容过滤；内容过滤支持手工及文件批量导入两种方式进行敏感信息定义；内容过滤至少支持 html、doc、docx、xls、xlsx、ppt、pptx、chm、7z 等 30 种常见文件类型；文件类型识别基于文件特征而非扩展名，更改文件扩展名后仍可有效识别。</p> <p>#14、支持共享上网检测功能，支持共享接入检测和共享接入管控功能，可以通过设置管控地址和例外地址优化管控功能，同时支持阻断或告警动作，提供截图或证明文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厂商公章。</p> <p>#15、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 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IP Flood、DNS Flood、HTTP</p>			
--	--	--	--	--

	<p>Flood 攻击，并支持警告、丢弃、普通防护（首包丢弃）、增强防护（TC 反弹技术）、授权服务器防护（NS 重定向）、普通防护（自动重定向）、增强防护（手工确认）等多种防护措施。提供截图或证明文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厂商公章。</p> <p>#16、能够对 HTTP/FTP/POP3/SMTP/IMAP/SMB 六种协议进行病毒查杀；本地病毒库规模大于 3000 万。提供截图或证明文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厂商公章。</p> <p>17、支持漏洞防护功能，同时将漏洞防护特征库分类，至少包括缓冲区溢出、跨站脚本、拒绝服务、恶意扫描、SQL 注入、WEB 攻击等六种分类；漏洞防护支持日志、阻断、放行、重置等执行动作，可批量设置针对某一分类或全部攻击签名的执行动作；支持基于 FTP、HTTP、IMAP、OTHER_APP、POP3、SMB、SMTP 等应用协议的漏洞防护。</p> <p>18、支持 IPv4 和 IPv6 流量的 HTTPS、POP3S、SMTPS、IMAPS 协议进行解密，支持配置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SSL 协议服务的解密策略，动作可以设置解密或不解密，并可基于安全域、IPv4 和 IPv6 地址进行例外设置，同时支持将解密后流量镜像到其他设备进行分析统计。</p> <p>#19、支持威胁引流功能，威胁引流可以通过开关设置是否开启，通过添加蜜罐地址实现引流，同时支持添加例外域名，做到精细化引流管控，提供截图或证明文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厂商公章。</p> <p>#20、支持基于主机或威胁情报视图，统计网络中存在安全风险的主机数量以及对应的风险等级，至少可查看遭遇风险的时间、威胁类别、情报来源、威胁简介、失陷主机 IP、用户名、资产等信息，提供截图或证明文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厂商公章。</p> <p>21、支持业务接口下 Netflow 功能，能够通过 Netflow 实现对网络进行监控，对接口流量进行抓包，并在可将 Netflow 抓包文件数据外发。</p> <p>#22、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厂商公章。</p> <p>#23、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4+）复印件并加盖产</p>			
--	---	--	--	--

		品制造厂商公章。			
7	IT 运维管理系统	<p>1、分布式部署：要求资源拓扑、告警、性能等功能模块支持多服务器分布式虚拟化部署，可实现负载分担，满足大规模网络环境的统一管理。</p> <p>2、用户分权管理：可以为不同的管理员设置不同的用户名、密码，并限制管理员的管理权限和管理范围，实现用户分权管理。</p> <p>3、多平台支持：支持 Windows、Linux 平台、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及 MS SQL、Oracle、达梦等数据库，支持 B/S 架构。</p> <p>4、告警智能分析：包括告警分类关联分析、告警多源关联分析、告警拓扑根源分析、告警网络影响度分析。</p> <p>5、性能管理：支持基于任务的性能监控，可定制监控任务，长期监控网络性能，可以形成日报、周报、月报等报表。支持定制性能阈值，可以为监控的性能指标设置两级阈值，当性能指标超过阈值时根据不同的阈值发送不同级别的告警。</p> <p>6、提供直观的设备的的面板视图：支持设备面板的显示、定时刷新、面板缩放功能，通过面板管理，网络管理人员可以直观地看到设备、板卡、端口的工作状态；并提供基于设备面板的设备、单板、端口配置功能。</p> <p>7、虚拟网络管理：支持虚拟网络资源管理、虚拟网络拓扑展示、虚拟网络告警管理、虚拟网络性能监控、虚拟交换机配置管理、虚拟网络配置迁移管理。</p> <p>8、支持设备配置集中管理：配置库包括配置文件和配置片断，配置内容可带有参数，在部署时根据设备的差异设置不同的值；配置文件可部署到设备的启动配置或者运行配置；配置片断只能部署到设备的运行配置。</p> <p>9、基线化的设备配置变更审计：提供设备运行配置和启动配置的基线化版本管理，将每个设备相关的配置文件划分为三种版本：基线、普通、草稿。便于管理员识别、管理。通过备份、恢复手段，以及备份历史、升级历史管理，使配置文件管理和软件升级管理具有可回溯性。</p>	1	套	

		<p>10、非法接入设备监控：对接入设备 MAC 地址进行监控,如果其它 MAC 地址接入到该接口,或者该 MAC 从其它设备接口接入网络,系统会立即发送相关告警,通知管理员发生了 MAC 接入违规现象,从而管理员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应对。</p> <p>11、数据转储：提供对操作日志和告警信息自动转储功能,对于满足转储条件的操作日志和告警、事件信息会被系统备份成文件后存储到指定目录下,并把转储的数据从系统中删除。</p> <p>12、管理第三方设备：支持管理第三方设备,新设备注册,告警注册,新性能指标注册,新 Syslog 解析注册, Mib 编译,第三方设备配置管理-CLI 下发,配置管理-配置备份、软件升级(使用 TCL/Expect /Perl 模板定制),第三方设备管理系统集成。</p> <p>13、离线超时：超长离线设备自动删除,可设置离线删除时间。</p> <p>#14、支持视图定制、切换：平台提供有网络基础管理视图、分级管理视图、快捷业务视图、桌面视图。创建操作员时可以指定有权限的视图和默认登录视图,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产品制造厂商公章。</p> <p>15、管理：支持对现网所有设备的拓扑管理、告警管理和图形化管理。</p> <p>#16、支持端到端分析功能：支持端到端 SLA 分析,得到报文丢包信息,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制造厂商公章；</p> <p>#17、支持多厂商设备的共同管理：可提供业界多个主流厂商设备 MPLS VPN 网络共同管理的功能,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制造厂商公章；</p> <p>18、配置要求：实配网络设备智能管理≥ 100个授权。</p>			
8	无线管理组件	运维管理系统无线业务管理组件	1	套	
9	扩展授权	实配无线业务管理 ≥ 500 个授权	1	项	
三、管控中心大屏显示系统					
1	液晶拼接显示屏	<p>1、屏幕尺寸≥ 55寸,LED光源；</p> <p>2、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双边拼缝$\leq 1.8\text{mm}$,水平可视角度$\geq 178^\circ$,垂直可视角度$\geq 178^\circ$,响应</p>	18	块	

		<p>时间$\leq 8\text{ms}$;</p> <p>3、亮度不低于 700cd/m^2, 对比度不低于 1400:1, 图像显示清晰度$\geq 950\text{TVL}$, 亮度鉴别等级≥ 11 级;</p> <p>#4、液晶拼接产品色度根据 CIE1931 标准色系统, 色坐标误差在± 0.001 以内(须提供同时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5、LCD 显示单元达到绿色设计产品技术规范符合 T/CESA1018-2018 标准 (须提供同时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6、液晶拼接单元不造成对视网膜的蓝光危害 (须提供同时具备 CMA、CAL、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蓝光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7、LCD 显示单元边缘采用抗热材质, 保证高温条件下拼缝效果 (须提供同时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8、拼接单元具有便捷的拼接及调整装置, 利于装拆和售后维护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9、液晶拼接必须采用分体式结构设计, 支持屏体与驱动单元分开安装及拆卸, 整体美观大方的同时最大程度降低项目后期运营维护成本及难度。(须提供实物照片 (结构+屏体));</p> <p>#10、显示屏生产厂家服务能力符合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且能力达到五星级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1、考虑系统兼容稳定性, 显示单元必须与图像拼接处理器采用同一厂家产品;</p> <p>#12、液晶显示单元通过 GB/T18313-2001 测量, 距离屏幕水平 0.5 米/垂直 0.45 米时的工作噪音$\leq 8\text{dB}$ (须提供同时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3、液晶拼接单元光学拼缝符合 SJ/T11710-2018 液晶拼接系统验收规范标准工程检查要求 (须提供</p>			
--	--	---	--	--	--

		<p>同时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4、液晶拼接单元光学性能（偏振度、透过率、色调）符合 GB/T25275-2010 规范要求（须提供同时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5、LCD 单元包装运输符合 ISO2248-1985 国际标准；</p> <p>16、工程验收规范：液晶拼接单元屏体、支架、底座符合 SJ/T11710-2018 液晶拼接系统验收规范标准工程检查要求；</p> <p>#17、液晶拼接单元具有十一级灰阶色度、亮度校正功能，使各灰阶整墙一致性达到 85%（须提供同时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8、电击保护：液晶拼接单元具备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符合 GB 4943.1-2011 规范要求。</p>			
2	屏幕支架	<p>1、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做专用支架，壁挂安装；</p> <p>2、应采用国家标准 40 铝型材；</p> <p>3、根据需求定制不同安装尺寸；</p> <p>4、可现场组装；</p> <p>5、六向拼接调整结构。</p>	18	套	
3	拼接处理器	<p>#1、19"机架尺寸，≤5U 高度机箱，提供≥12 个板卡插槽，嵌入式系统，模块化设计，整机最大支持≥60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支持双电源冗余。具有≥2 组风扇，每组≥6 个风扇，支持热插拔、冗余；支持吹和抽两种模式同时工作。</p> <p>3、投标设备主控及控制板至少具有 1 个 VGA 接口，不少于 2 个千兆网口、3 个 USB 接口，具有 RS232 接口和 RS485 接口。支持报警手动消除功能。</p> <p>#4、支持多网口绑定，整机通过一个 IP 地址即可完成 IP 设备、模拟设备、SDI 设备视音频数据的接入、转发和存储；具有容错网络模式、多址网络模式、负载均衡网络模式、链路聚合网络模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p>	1	台	

		<p>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5、通过主控板 VGA 接口外接显示屏幕，可实时显示机箱温度、风扇转速、子板信息、电源模块信息、网络使用率信息、CPU/内存使用率信息等，实时监测机箱运作情况；支持通过本地界面进行业务配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6、投标产品支持接入分辨率为：8640×3840、4000×3000、3296×2472、2592×2048、2048×15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704×576 的视频；</p> <p>#7、投标产品不使用额外服务器板卡，标配支持 108 路视频（1920×1080、30fps、8Mbps）同时进行接收和转发（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8、电视墙支持单屏及拼接屏的 1、4、6、8、9、12、16、25、32、36 分割显示；支持视频切换流畅无黑屏现象，视频断开后保留最后一帧图像；</p> <p>9、投标产品支持虚拟 LED 屏显示功能，支持在单屏/拼接屏上显示文字，文字字体、颜色、字符间距、背景色可调节；</p> <p>#10、支持视频开窗、漫游、图层叠加功能，支持在底图上开窗漫游；单个输出端口具备≥64 个窗口的开窗性能；单通道支持 64 个图层叠加，图层支持置顶或置底设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1、设备须支持字符叠加功能，最大支持 20 条，并可在任意位置叠加；支持多种自定义 OSD 样式，并且能够修改保存（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4	音柱	<p>1、灵敏度（1m/1W）：不劣于 92dB；</p> <p>2、频率相应（-3dB）：不劣于 160Hz-20KHz；</p> <p>3、频率相应（-10dB）：不劣于 150Hz-20KHz；</p> <p>4、额定功率：不劣于 120W；</p> <p>5、最大声压级：不劣于 110dB/116dB；</p> <p>6、阻抗：不劣于 4Ω；</p>	2	个	

		7、指向性 (H×V)：不劣于 150° ×150° 。			
5	功放	1、并接单声模式 负载阻抗 4-8Ω； 2、失真限制的输出功率 (1 kHz (EIA) 0.1%THD) 8Ω，600W； 3、桥接单声模式：负载阻抗 8Ω-16Ω； 4、失真限制的输出功率 (1 kHz 0.1%THD) 8Ω-16Ω，1400W。	1	台	
6	音频处理器	1、8路模拟音频输入，8路模拟音频输出，支持麦克风输入和线路输入自由切换； 2、每路输入带 48V 幻相电源开关； 3、每路输入带反馈抑制功能开关，两档调节，带自动混音和矩阵混音功能； 4、输入 31 段 EQ 可调，输出 10 段 EQ 可调； 5、USB 免驱自动连接软件，另外支持 RS232 中控控制。	1	台	
7	连接线缆	高清显示线缆、控制线缆，拼接器到显示屏；音频线、音箱线等	1	套	
8	时序电源	1、使用电压：~220V 50Hz； 2、电源输出：8路可控，一路直接输出； 3、显示内容：时间，每路状态，电压，计划，本日计划； 4、显示方式：1、2、8、6、4点阵显示屏，LED； 5、单路电流：13A； 6、保护范围：欠压 170 到 190 伏，过压 240 到 260 伏可调。	1	台	
9	操作台	钢木材质，单套尺寸：不低于 1200 (L) ×600 (W) ×750 (H) mm，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	3	套	
10	分布式一体化节点	1、分布式架构，系统中任意一个单元故障，均不影响系统继续运行，仅影响该单元对应的局部功能； 2、节点可以通过拨码开关自行设定为输入或者输出终端，在使用过程中，灵活配置输入输出终端，并互为备份，保证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3、4K 超高清接口机，输入输出一体化设计，分辨率支持 800×600~3840×2160，支持定码率传输，码率范围可调，最小到 128kb； 4、支持 H. 265 硬件实时编解码，向下兼容 H. 264；支持视频码流无限分发；	18	个	

	<p>5、视频接口$\geq 2 \times$HDMI，支持信号本地环出，无需信号分配器等设备；</p> <p>6、支持超静音无风扇一体化结构；支持 OLED 显示，实时显示设备状态；</p> <p>7、音频接口输入：$\geq 1 \times$立体声音频；输出：$\geq 1 \times$立体声音频；</p> <p>8、USB$\geq 2 \times$USB，支持 KVM，具备 OSD 菜单管理功能；控制接口$\geq 1 \times$双向 RS232 串口；$\geq 1 \times$RS485；$\geq 1 \times$IR 红外发射端子；$\geq 1 \times$I/O 控制端子；</p> <p>9、网络接口\geqRJ45$\times 1$，\geqFIBER$\times 1$，支持双网冗余热备份；</p> <p>10、支持双向中央控制功能，支持可编程外设串行接口；</p> <p>11、支持音频 48K 同步采集，保证音视频同步传输；</p> <p>12、单个节点支持同时开具 16 个窗口，拼接支持信号叠加、漫游、画中画、预案管理等功能；支持输出画面旋转，可设置 90、180、270 度旋转，旋转后可支持拼接；</p> <p>13、支持系统状态实时监测，设备故障自动报警；</p> <p>14、支持嵌入式硬件，无 Windows 操作系统，无风扇设计；支持 OLED 显示，实时显示设备状态；</p> <p>15、支持 POE 供电，也支持通过电源适配器进行供电，支持电源热备份；</p> <p>#16、支持自定义超高分图片底图（针对此功能须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相关超高分软件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厂商公章）；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标识的功能性检测报告（附带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产品制造厂商公章；</p> <p>17、支持输出端口亮度、对比度、色彩调整；</p> <p>18、支持输入到输出延时不超过 50ms；</p> <p>19、支持静/动态字幕叠加功能，支持跑马灯功能，字幕位置、字体大小、颜色，可设置字幕滚动方向以及速度；</p> <p>20、支持网络远程在线重启、重置及在线升级等功能；</p> <p>21、支持坐席鼠标漫游、信号源实时标注；支持坐席信号推送大屏，也可将大屏信号抓取到坐席；</p>			
--	--	--	--	--

		<p>#22、无须同步节点即可实现设备实时同步，支持单屏或多屏拼接显示，实现精确拼接同步，自动校准，同步误差在 0.01m s 以下（针对此功能须提供相关同步性证明材料网上可查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标识的功能性检测报告（附带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产品制造厂商公章；</p> <p>23、可扩展语音控制模块软件对接，进行语音关键词管控信号调度；</p> <p>24、支持平板端软件控制，可在平板端控制 PPT 翻页，视频播放控制；</p> <p>#25、针对此产品须提供 3C/RoHS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厂商公章。</p>			
11	节点嵌入式软件	<p>1、支持系统状态实时监测，设备故障自动报警；</p> <p>2、支持 KVM 坐席管理功能，支持 OSD 菜单管理；</p> <p>3、支持设置超高分图片底图；</p> <p>4、支持视频码流无限分发；</p> <p>5、具备实时号预览回显功能；</p> <p>6、至少具备多屏拼接、画面叠加、漫游、任意缩放、预案管理功能。</p>	18	套	
12	集中安装支架	<p>1、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p> <p>2、支持≥10 台节点设备集中管理。</p>	2	套	
13	六类网线	千兆六类网线	250	米	
14	动力电缆	动力护套线，YJV5×35	40	米	
四、校园电视台					
1	调音台	<p>1、频响：+0.5dB/-0.5dB（20Hz-20kHz）；</p> <p>2、总谐波失真：0.03%@+14dBu（20 Hz-20kHz）；</p> <p>3、输入通道：≥12 通道：单声道：≥4；立体声：≥4；</p> <p>4、输出通道：立体声输出：2；耳机插口：1 母线：立体声：1；编组：2，AUX；</p> <p>5、电平表：2×12；点距 LED 电平表[PEAK，+10，+6，+3，0，-3，-6，-10，-15，-20，-25，-30dB]；</p> <p>5、幻象电源电压：+48V；</p> <p>6、功率要求：AC 100-240V，50/60Hz。</p>	1	台	
2	音柱全频扬声器 (含壁挂安装架)	<p>1、灵敏度（1m/1W）：不劣于 92dB；</p> <p>2、频率相应（-3dB）：不劣于 160Hz-20KHz；</p> <p>3、频率相应（-10dB：不劣于 150Hz-20KHz；</p>	4	个	

		4、额定功率：不劣于 120W； 5、最大声压级：不劣于 110dB/116dB； 6、阻抗：不劣于 4Ω； 7、指向性（H×V）：不劣于 150° ×150° 。			
3	音响功率放大器	1、并接单声模式 负载阻抗 4-8Ω； 2、失真限制的输出功率（1 kHz （EIA）0.1%THD）8Ω，600W； 3、桥接单声模式：负载阻抗 8Ω-16Ω； 4、失真限制的输出功率（1 kHz 0.1%THD）8Ω-16Ω，1400W。	2	台	
4	无线话筒	1、频率范围：不劣于 20—20000 Hz； 2、灵敏度：不劣于-34dB(20mV/Pa)； 3、指向性：超心型； 4、拾音角度：不劣于 120° ； 5、最大声压级：不劣于 138dB； 6、阻抗：不劣于 150Ω； 7、信噪比：不劣于 78dB。	2	台	
5	监听音箱	1、频响范围：不劣于 54Hz - 30kHz； 2、高音单元：1" 半球形； 3、低音单元：5“ 锥面； 4、LFHF 分频输出功率：70W、45W、25W； 5、LEVEL 控制器：（+4dB/中央感应档位）； 6、EQ：HIGHTRIM 开关（HF 范围+/-2dB），ROOM CONTROL（房间控制）开关（500Hz 下 0/-2/-4dB）。	2	台	
6	监听耳机	1、频响范围：不劣于 15Hz-25KHz； 2、阻抗：不劣于 55 欧； 3、灵敏度：不劣于 91dB； 4、最大承载功率：200mW。	1	个	
7	无线手持话筒	1、RF 频率范围：516-865 MHz； 2、传输/接收频率：≥1680； 3、预设：≥24； 4、交换带宽：42 MHz； 5、频率响应（麦克风）：不劣于 80-18,000 Hz； 6、信号噪声比：≥ 115 分贝（A）； 7、音频输出电平（平衡）：≥+18 dBu； 8、音频输出电平（非平衡）：≥ +10 dBu。	2	个	
8	摄录一体机 （含标准镜头）	1、超高清 4K 摄录一体机，支持 4K 及以上信号的录制于输出。	2	台	

		<p>2、全画幅 5K 以上传感器摄像机,具有快速混合 AF,提供 DCI 4K, 超高清和高清分辨率的录制;</p> <p>3、提供≥ 15 档的动态范围,支持使用 4K, 4:2:2 10 位内部录制或 16 位 RAW 外部录制;</p> <p>4、支持高清 120fps 帧率拍摄的五倍慢动作画面 配备 12G/6G/3G-SDI 接口, HDMI 2.0 接口,能够用单根线 SDI 或 HDMI 线输出 4K 信号。机身自带 ≥ 2 个卡依口;</p> <p>5、可以捕捉高清 120fps 帧率拍摄的五倍慢动作画面;</p> <p>6、镜头焦距: 不劣于 24-105mm;</p> <p>7、镜头结构: 14 组 17 片;</p> <p>8、滤光镜直径: 77mm;</p> <p>9、最小光圈: 22。</p>			
9	三角架	<p>1、专业摄像机三脚架;</p> <p>2、承重$\geq 8\text{KG}$;</p> <p>3、球碗直径$\geq 75\text{mm}$;</p> <p>4、托板滑行范围不低于$\pm 40\text{mm}$。</p>	2	个	
10	脚轮	可配套上述三脚架使用,与上述三脚架同品牌	2	套	
11	监视记录仪	<p>1、支持录制并回放纯净的 4K 分辨率、24/25/30/50/60p 的 ProRes/DNxHR 视频;</p> <p>2、支持将输入的 RAW 信号直接录制为 ProRes RAW 或者 ProRes 视频编码,支持高帧率录制;</p> <p>3、触摸屏屏幕尺寸: ≥ 7.2 寸;</p> <p>4、分辨率/ PPI: 1920 x 1080 / 325ppi;</p> <p>5、屏幕宽高比: 16:9 native;</p> <p>6、视频输入接口: 1 \times HDMI (2.0), 1 \times 4K-SDI 12G/6G 或 1 \times HD-SDI 3G/1.5G;</p> <p>7、视频输出接口: 1 \times HDMI (2.0), 1 \times 4K-SDI 12G/6G 或 HD-SDI 3G/1.5G;</p> <p>8、含电池套装,遮光板等监视记录仪配套的全部套装。</p>	1	台	
12	提词器	<p>1、双屏液晶提词器,内置微型电脑,无需单独配置题词电脑,双 HDMI 输出接口,支持一个 HDMI 镜像输出,可自动识别主持人的语速调整题词速度,无线遥控器控制。</p> <p>2、系统要求字色、底色 256 色任意搭配,男女播音员可分别选择不同的背景色和字色方便男女播</p>	1	台	

		<p>音员选择自己的播音词, 字体和字的大小任意选择, 可选多种角色, 以区分男角女角或更多播音角色。</p> <p>3、文稿录入可自动完成排版, 支持 txt、rtf、word、PPT 等格式文本。</p> <p>4、分别采用监视器和高分辨率的彩显, 清晰度高, 字迹清晰。可台内外联网。可与文稿摄像方式联用, 组成二合一型。适用于各电视台演播室的录、直播节目需要。文稿字迹明亮清晰支持自定义不同角色的字号/字体/颜色显示。</p> <p>5、采用镜像功能液晶屏, 使导播与播音员看到的新闻稿件均正像显示。</p> <p>6、段落格式, 项目符号, 缩进, 行间距都可以设置。日期时间随时插入演播稿。</p> <p>7、功能支持多国家语言如英语、日语(可根据实际要求增加语言种类)。</p> <p>8、系统自动记录演播稿, 当发生异常停电事故后再加电时自动寻找并且打开演播稿, 保证演播稿的完整性。</p> <p>9、相对滚动时间、当前时间可同屏显示, 任意设置大小、颜色; 重点语句可通过颜色标明。</p>			
13	题词屏	<p>1、≥22 寸高清 LED 背光显示, 低功耗;</p> <p>2、支持屏幕左右镜像显示。</p>	1	台	
14	主持人返送屏	22 寸高清 LED 全高清液晶屏, HDMI 输入	1	台	
15	无线控制器	<p>1、手持控制器, 传输距离: 0-50 米, 2 节 7 号电池供电;</p> <p>2、至少支持上下翻译, 加减速, 暂停/播放, 移动鼠标开关, 关闭电脑功能。</p>	1	台	
16	真三维虚实融合演播室系统	<p>1、系统配置: ≤4U 工控机箱, CPU 主频≥3.6GHZ(八核十六线程), 内存≥16GB (2×8GB) DDR4 ECC, 性能不低于 RTX 3060, 12G 显卡, 集成千兆网卡, ≥250G SSD 系统盘, ≥4TB 素材硬盘, 电源≥1000W/内置音视频专业接口板, ≥24 寸显示器/键鼠套装, 正版 WINDOWS 10 64Bit 专业版操作系统。</p> <p>#2、广播级高清通道板卡: 为了确保系统稳定性, 广播级高清通道板卡须与虚拟演播室软件系统为同一品牌(针对此功能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板卡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p>	1	套	

		<p>商公章)。</p> <p>#3、输入信号：支持≥2路 12G SDI 4K UHD+4路 HD-SDI+2路 HDMI 接口输入，≥1路 REF 输入。输出信号：≥2路 HD-SDI+1路 HDMI+1路 LAN (针对此功能须提供设备接口彩页复印件或照片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4、信号格式要求：支持摄像机信号、IVGA、网络 HTTP/UDP/RTSP/RTMP/NDI、手机信号、本地视频、IP DSK 等信号源输入。可同时支持 PAL、NTSC、720/25P、720/29.97P、720/30P、1080/50i、1080/59.94i、1080/25P、1080/29.97P、1080/30P/4K 等多种制式视频信号的输入，并可对其抠像以及在场景中播放。</p>			
17	真三维虚拟演播室软件平台	<p>#1、具有三维双通道渲染引擎，可实现双通道实时渲染，输出 HD-SDI PGM 和 PVW 信号，且 PGM 和 PVW 可设置为不同的画面 (针对此功能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板卡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2、支持 workflow 架构。将虚拟演播室、现场导播切换、图文字幕、同步快编通过资源管理系统、IP 传输系统结合，实现多方协同互传，资源共享，包括蓝幕或绿幕抠像、导播切换、录制、推流、图文包装、字幕叠加以及实时节目编辑。</p> <p>3、支持 4K\HD 混合输入，自动水平、俯仰、变焦跟踪，多路自动跟踪预设。</p> <p>#4、支持≥5路不同信号源同屏画中画实时调度，≥1路信号源衬底。在导播模式下，≥5路信号源可形成多种布局，并可进行切换、调度，调度效果和时间可调整，并支持自定义布局、自定义调度特效。(针对此功能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板卡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5、支持实时唱词功能。在字幕模块下，通过文本编辑唱词，可实现同屏双语唱词、单条唱词特技出入屏、唱词叠加字幕特效等，并支持多种语言。(针对此功能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板卡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6、切换机位预设，无限数量宏预设，宏脚本包含</p>	1	套	

	<p>字幕、多画面布局、DDR（本地视频）等信息的控制；宏脚本不仅可以单个播出还可以联动播出，满足只需一键即可完成字幕入出屏、DDR 列表控制、布局切换、音视频控制等节目制作。</p> <p>7、支持字幕随切随播，即切换到当前机位时设置好的字幕会播放、上键；切换到另一机位时，当前字幕停止、下键；字幕随切随播不借助第三方工具。</p> <p>8、支持 IP 字幕的输入，可同时通过 IP 方式输入 HD-SDI Key 和 Fill 信号，用作 IP SDK 远程字幕叠加，保证叠加字幕连贯平顺、无延时、无卡顿、无抖动。</p> <p>9、支持远程无线控制，手机、平板等任意终端通过远程网页控制机位切换、虚拟摇臂、图文包装、字幕、DDR 播出单等，一键节目制作。网页端支持用户自定义界面和控制方式。实现单人控制、节目制作，无需他人配合。</p> <p>#10、可实时渲染三维虚拟场景三角形面片数大于 300,000,000 个，支持三维虚拟场景纹理贴图分辨率大于 8192×8192, 贴图容量大于 15Gb（针对此功能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板卡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11、支持本机导入原生 PPT，保留文件中所有特技动画播放。支持手写注释及注释痕迹保留。</p> <p>#12、集成云客户端（与上条设备 16. 真三维虚实融合演播室系统同一品牌），可从云端实时获取云中现有的场景（新闻、教育、体育、时政、综艺等 18 个类别，不少于 500 套）和图文字幕模板（不少于 200 套），获取场景及模板后，可进行修改（针对此功能须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产品制造厂商公章）。</p> <p>13、虚拟场景物件纹理贴图管理，可实现虚拟场景中物件的贴图不少于两层纹理动画效果，运动方向和速度可以自由调整。纹理可替换为本地视频、图片、摄像机信号、NDI、PPT 和网络信号等。</p> <p>14、可同时实现虚拟场景中物件纹理双层飘移、亮度、透明度等调节，可选择双层纹理混合叠加。</p> <p>15、可同时对摄像机信号、网络信号、NDI 信号和本地视频等信号进行抠像处理，抠像效果人物边缘</p>			
--	--	--	--	--

	<p>无黑边、无蓝（绿）边、无闪烁、无锯齿；人物运动或摆手时无蓝（绿）边、无拖尾。</p> <p>16、支持一键快速智能抠像，通过一键抠像可以将水瓶、头发丝等半透明物体从背景中分离出来，被抠像物体边缘连续完整、无杂色。</p> <p>#17、支持对抠像后的前景人物进行美肤、美白处理，包括轮廓柔化、肤质美化和亮度调整等。（针对此功能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板卡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18、支持抠像区域自动识别功能，可动态捕捉多个运动中的前景人物的胸牌、肩章、眼睛、眼镜，实现一键滤色处理，可保留与抠像色相同的胸牌、肩章、眼睛、眼镜的颜色。（针对此功能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板卡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19、可并行处理 11 路色键，每个机位可独立设置色键参数，独立保存、调用。</p> <p>#20、可将 4K 信号解析出 5 路任意截取的高清画面，可创建≥ 15 路全高清无损特写镜头，≥ 48 路全景航拍轨迹。导播可实现预览静态待播镜头以及预览摇臂镜头，全部操作只需导播在控制台完成，全程电控，可完成从大航拍到主持人特写，从主持人、嘉宾同屏到主持人或嘉宾特写等各种机位和镜头调度。在运动过程中每一个画面都保持前后景像素间 100%贴合，跟踪零误差，前景画质无衰减（针对此功能须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21、支持图文字幕播出实时修改功能，可实现字幕边播出边修改。</p> <p>22、具有在线资源管理器，可分类管理场景、前景、三维模型、光效、DVE 特技和字幕包装等资源文件。支持云端更新资源。</p> <p>23、可预设≥ 96 个虚拟摇臂，支持时间线上自定义设定摇臂轨迹，具有匀速及非匀速摇臂效果。</p> <p>24、支持≥ 64 路虚拟摄像机，摄像机参数可调节；可实现多个虚拟机位之间的快速切换以及推拉摇移的运动拍摄效果，且摄像机运动过程的时长可以自定义。</p> <p>25、支持自动景深功能，不借助外部设备，可实现</p>			
--	---	--	--	--

		<p>图文前景与真实拍摄物体之间的遮挡，并可实现自动景深功能，即人可以绕着虚拟物件走动。</p> <p>26、支持摄像机跟踪快速定位，跟踪参数初始化完成后，可保存数据并随时调用。摄像机位置变化后，无需输入偏移数据，可实现快速定位跟踪。</p> <p>27、支持虚拟机位之间 DVE 切换，包括三维空间、淡入淡出、卷叶、划像等≥ 200 种三维 DVE、不限种类的二维划像特效，且支持用户自定义；各个机位虚拟摇臂切换无缝连接、过程无夹帧、无卡顿。</p> <p>28、支持≥ 8 个可接外来信号的虚拟大屏与不限个数的本地信号源虚拟大屏，任意一路大屏都可独立设定出入屏特效与轨迹，虚拟场景中同一虚拟大屏可实时替换为任意一路输入信号或本地视频信号。</p> <p>29、具有本地 PGM 节目录制功能，无需外置采集设备即可将 PGM 音视频信号录制并生成多种格式的高标清视频文件。录制文件可以实现本地或网络任意站点实时存储，方便文件调用，无需拷贝动作，节约时间成本、隔绝病毒。可独立设置高达 80M 码率，CQP、VBR、CBR 编码可选。音频 AAC、AC3、MP2、MP3 可选。</p> <p>30、提供内置同品牌非线性快速编辑软件，可配合完成节目剪辑、合成、叠加字幕、文件打包和流媒体推送。快速编辑画面可实时下游键输出，用作回放及网络直播。</p> <p>31、支持流媒体直播，支持 RTMP 等协议，可独立设置高达 80M 码率，CQP、VBR、CBR 编码可选。音频 AAC、AC3、MP2、MP3 可选。支持各公众平台（Facebook、YouTobe、斗鱼等等），校园网、企业平台直播</p> <p>32、无需借助外来设备，提供不低于 3 路 HDMI 输出，支持将所有输入输出信号自动多画面分割监看，多画面分割画面需包括 PGM、PVW、各路输入信号、本地视频、在线包装、字幕等需要监看的信息；可实现 PGM 全屏画面无延时监看。</p> <p>33、支持≥ 7 路网络流媒体信号的接入，并可在虚拟场景中同时播放。支持 RTMP/RTSP/UDP/HTTP/NDI 等流媒体信号输入，可用于远程视频回传和远程节目采访等场景。</p>			
--	--	--	--	--	--

		<p>34、支持≥ 8路 TALLY 信号，高低电压通断可选</p> <p>35、具有音频加解嵌功能，支持模拟音频输入，模拟音频输出和嵌入音频输出；支持嵌入音频输入，模拟音频输出和嵌入音频输出。</p> <p>36、可将场景、前景动画、图文、三维模型等元素混合编单，并通过快捷键控制叠加、混合、反向或互斥播出（即同级别的场景只可播出一个，不可叠加），并可实现设定时间自动切换场景、前景动画、图文、三维模型。</p> <p>37、配备外置特技切换台，外置智能特技切换台可以实时控制虚拟系统进行机位的特技切换，模型、字幕的播出和停止，视频开窗的播出，虚拟摇臂的播出和停止，视频的录制。</p> <p>38、支持本地视频文件、图片文件与流媒体的混合编单播出；支持多种播出方式（列表顺序播放、列表循环播放和列表断点播放）可实现跳播、定长播以及断点续播等；对于视频文件可自定义入出点。</p>			
18	外置切换台	<p>1、高速 USB 数据传输，优质按键，双色显示，可清晰显示当前机位和待切机位状态；</p> <p>2、T 型推杆，可控制切换速度，0~4096 级键程，确保切换平滑过渡；</p> <p>3、六大功能区域，≥ 8 路摄像机位可控，8 路字幕叠加，≥ 6 路在线包装模型叠加，≥ 2 路硬盘信号控制播出多路特技效果可选；</p> <p>4、4 维摇杆，具备实时控制机位跟踪功能。</p>	1	台	
19	LED 吊挂式平板柔光灯	<p>1、光源：≥ 400 颗，高亮度贴片灯珠；</p> <p>2、色温：3200K/5600K 可选，± 150；</p> <p>3、LED 寿命：6-10 万小时；</p> <p>4、电压：AC100-250V, 50-60HZ；</p> <p>5、功率：$\geq 120W$；</p> <p>6、通道模式：2 个通道；</p> <p>7、控制协议：DMX512 控制，手动开关和调光控制两种；</p> <p>8、显色指数：Ra：93；</p> <p>9、光学系统：调光：0-100%，出光角度：60°。</p>	50	个	
20	LED 数字化聚光灯	<p>1、光源：LED 集成光源；</p> <p>2、寿命：5 万小时（每天使用 10 小时，可使用 13 年）；</p>	5	个	

		<p>3、额定电压：AC100V-240V/50-60HZ；</p> <p>4、额定功率：≥200W；</p> <p>5、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3500mA；</p> <p>6、通道数量：2 通道；</p> <p>7、控制信号：国际标准 DMX512 信号；</p> <p>8、信号线：三芯卡侬头输入/输出；</p> <p>9、操作：数码显示管控制地址码和相对照度。</p>			
21	铝合金固定轨道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满足需求	20	套	
22	铝合金滑动轨道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满足需求	40	套	
23	万向滑车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满足需求	12	台	
24	灯具滑车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满足需求	48	台	
25	电缆滑车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满足需求	44	台	
26	固定轨支架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满足需求	8	套	
27	轨道安装连接板、压板、挡板等配件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满足需求	16	套	
28	灯控台	<p>1、DMX512/1990 标准， 384 个 DMX 控制通道，光电隔离信号输出；</p> <p>2、同时控制≥30 台电脑灯，每灯≥32 个控制通道，使用动态灯址设置；</p> <p>3、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方便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渐变圆、线条、8 字、波浪等多种效果。图形参数（如：速度、大小、展开、方向）均可独立设置；</p> <p>4、≥30 个走灯程序，每程序≥100 步。可选自动速度控制、智能手动节拍；</p> <p>5、控制（SWING）或音乐同步控制。</p>	1	台	
29	8 路信号隔离放大器	<p>1、DMX512 信号输入口：1 路；</p> <p>2、DMX512 信号直接输出口：1 路；</p> <p>3、DMX512 信号隔离分配输出口（独立驱动）：≥8 路；</p> <p>4、信号连接插座：XLR-3；</p> <p>5、电气隔离耐压：>200V；</p> <p>6、电源：开关电源，短路过载保护，电压范围为 100~240VAC，频率 50/60Hz。</p>	1	个	
30	12 路电源直通箱	<p>1、高效抗干扰磁环，具有防雷击、防高压串入功能。</p> <p>2、输出回路：≥12 路，每路≥4KW/路。</p>	1	个	

		3、输入供电：三组五线制，单相操作电压 220V±10%AC，50±1Hz。			
31	流动灯架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	2	套	
32	10A 胶木对插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	45	个	
33	保险绳、灯具号码牌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	48	套	
34	卡龙头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	40	套	
35	电源线	2×2.5 平方 RVV 护套线	400	米	
36	信号线	2×0.5 平方 RVVP 护套线	300	米	
37	辅料	1、包含所有辅材； 2、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满足现场使用需求。	1	套	
38	电视墙框架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满足需求。	1	套	
39	转换器	1、可将 HDMI 转换为 12G-SDI； 2、支持包括 SD、HD、6G-SDI 和 12G-SDI 在内的所有视频格式，内置上变换器可将 HD 转换为 Ultra HD； 3、可加嵌来自平衡模拟或 AES/EBU 和时间码输入的音频。	4	台	
40	上变换器	1、具备 12G-SDI 技术的先进格式转换器，可实现 1089 种实时的上、下、交叉变换和格式转换； 2、可保留嵌入音频、隐藏式字幕以及时间码等各类信息。	2	台	
41	视频矩阵	1、通过按钮选择和旋钮控制直接指派信号； 2、支持所有 SDI 视频格式，最高可达 2160p60；SDI 视频输入：40 路 10bit SD-SDI、HD-SDI 和 12G-SDI； 3、多速率支持：自动检测 SD、HD 或 12G-SDI。可同时指派 4K、HD 和 SD 视频； 4、矩阵配置：通过前面板 LCD 屏幕或 RJ45 以太网。	1	台	
42	导播桌	1、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满足需求； 2、材质：钢木结合； 3、尺寸：不低于 2000（L）×1000（W）×750（H）mm； 3、每套含 2 把座椅，材质为弯板+高回弹定型棉。	3	套	
43	基础环境改造	本项目现场约 90 平米，为保证校园电视台设备的运转环境和现场的音视频采集效果，本次项目需完成整个校园电视台的隔音处理、16 平米蓝箱制作、操作间防静电地板、照明、以及相关的强弱电系统	1	项	

		建设工作。			
--	--	-------	--	--	--

2. 技术要求

(1) 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等，应符合下列

要求：电源线符合中国制式，设备安全性符合中国国家安全标准。

★(2) 本次采购产品中的液晶拼接显示屏、主持人返送屏，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及时更换，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须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三包：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投标人应按使用方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3. 质保期内，投标人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投标人更换缺陷货物的期限不得超过 14 天。超过 14 天未能更换的，应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赔偿。
4. 投标人确保对使用方提出的问题，做到 1 小时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服务到位，组织维修和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对产品进行免费保修服务。8 小时内完成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应提供同等档次备机。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应设置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
5. 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给出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解决问题所需时间。技术支持方式包含但不限于统一服务热线、技术支持邮件、远程登录巡检和上门维修服务等。

五、交付及验收要求

1. 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适合于海运、空运及陆路运输，包装坚固，便于拆卸。
2. 随机提供的技术文件：合格证明书。
3. 验收标准：按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

式技术文件进行验收，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

4.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5. 实施地点：清华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六、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七、知识产权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产品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或原厂正规产品且无质量瑕疵。
2.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与货物配套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投标人应保证就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给予采购人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许可。此处所述许可仅限于采购人合理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必须。
5. 采购人利用中标人交付产品和服务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三、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或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若采用综合评标法，得分相同时，排序在前。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6.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应答处理。

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一)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人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保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符合联合体规定	1.5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6			
未参与其他服务	1.7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3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接受算术修正	20.2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20.3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不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			
结论				

(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审内容	评分依据	分值 上限	
价格部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备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同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不予价格扣除。</p>	30分	
商务部分 (10分)	节能环保政策 (2分)	<p>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最多得1分，否则得0分。</p> <p>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最多得1分，否则得0分。</p> <p>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2分
	业绩 (2分)	<p>投标人2017年至今同类业绩或项目案例：以提供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p> <p>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p>	2分
	培训与售后服务 (6分)	<p>1.培训方案（满分3分）</p> <p>有明确的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培训内容详细、时间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得3分；</p> <p>具有一定的培训内容但不够详细或时间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1分；</p> <p>无培训内容或时间计划安排不合理得0分。</p> <p>2.售后服务（满分3分）：</p> <p>拥有技术支持机构，售后服务及承诺切实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拥有技术支持机构，售后服务及承诺比较详细，但针对性不强得2分；</p> <p>售后服务及承诺不详细、不具备针对性得1分；</p> <p>无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p>	6分

评审内容		评分依据	分值 上限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要求 响应性 (49分)	<p>投标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得49分。中：</p> <p>1.标注★号的要求为必须满足的要求。任意一项不满足，则投标将被拒绝。</p> <p>2.标注“#”号的要求为重要要求，共45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否则得0分，满分为45分。</p> <p>3.其他无标识指标为一般指标。分为“数据中心模块化机房基础环境改造、网络核心设备及网管平台、管控中心大屏显示系统、校园电视台”四部分内容。每部分内容的一般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满分为4分。</p> <p>备注：</p> <p>(1)以上技术要求在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是否满足。漏报技术条款的，视为不满足。</p> <p>(2)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而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p>	49分
	技术方案 (5分)	<p>产品技术总体上先进，整体设计成熟，合理，兼容性强，易于管理和维护，运行安全可靠，故障率低，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产品投标产品整体设计基本成熟、合理，具有较好的升级扩展性，比较容易管理和维护，故障率较低，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产品配置和整体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略有缺陷，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得1分；</p> <p>投标产品整体设计不成熟，或设计的合理性、升级扩展能力较差，存在缺陷，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得0分。</p>	5分
	项目实施 方案 (6分)	<p>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等方面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其中：</p>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保障项目进度、质量管理、人员配备要求的，得6分；</p> <p>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能够保障项目进度要求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不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保障项目进度要求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详细、缺乏针对性或无法保障项目进度、质量管理、人员配备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0分。</p>	6分
合计			100分